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1/17/951/08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24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: (852) 2524 939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
及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小組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**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
及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小組委員會**

謹就香港民航機師總會於 2017 年 6 月 25 日提交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，感謝該會支持政府在運輸及房屋局內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。

2. 誠如香港民航機師總會所指，根據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(第 448B 章)，調查飛機意外和嚴重事故的目的，是為了確定有關意外和嚴重事故發生的情況和因由，以期將來能保障生命和避免重蹈覆轍；調查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分攤過失或責任。擬議的規例第 10(2)條亦訂明，調查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。

3. 政府知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國際民航組織)《附件 13》第 5.12 節和附錄 2 訂明保護調查紀錄的最新標準和建議。調查紀錄包括證人陳述、駕駛艙語音紀錄和機載圖像紀錄，以及此類錄音的任何文本。

4. 就此，政府在 2017 年 3 月向業界發出的諮詢文件闡明政府正參照國際民航組織《附件 13》的相關條文和本地情況，全面檢視法例第 448B 章，以期於 2018 至 19 立法年度內，再就法例第 448B 章提出其他必要的修訂。期間我們將仔細考慮業界的意見。當我們完成制訂新的法例修訂建議時，將適當地諮詢業界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(鄭思翎女士代行)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副本抄送：

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

民航處（經辦人：助理處長（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）岑毓麟先生）